附件3

湘西州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典型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对象名称 |  |
| 申报类别 | □个体工商示范户 □民营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生产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注册成立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吸纳就业人数 |  | 其中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
| 高校毕业生 | 脱贫人口 | 就业困难人员 |
|  |  |  |
| 生产经营总收入（万元） |  | 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 合同签订率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1.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人，从 年 月起缴费至 年 月；2.以个人名义参保。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人，从 年 月起缴费至 年 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从 年 月起缴费至 年 月；说明：申报个体工商示范户和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的申报对象，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作为加分项目。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县市区公安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1

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基本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 记分 | 初审 记分 | 州级评审记分 |
| 基本条件（25分） | 1 | 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4分，产权明晰，自主、合法经营，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计4分。 | 8 |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证明等给予评审记分。 |  |  |  |
| 2 |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酌情给予记分，满分5分。 | 5 | 通过查看申报对象主要从事行业给予评审记分。 |  |  |  |
| 3 | 创业经营项目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酌情给予计分，满分5分。 | 5 | 通过查看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所获得荣誉、商标、专利等给予评审记分。 |  |  |  |
| 4 | 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计7分，3年以上、5年以内计5分。 | 7 | 查看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给予记分。 |  |  |  |
| 带动就业效果（50分） | 5 | 个体工商户稳定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计50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计分。个体工商户稳定吸纳就业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 50 |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等材料给予评审记分。 |  |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25分） | 6 | 《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通过查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县市级人社部门相关证明给予记分。 |  |  |  |
| 7 |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0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通过查询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或有员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给予评审记分。 |  |  |  |
| 8 |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经营者和雇工每1人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的，加1分，最多加5分。 | 5 | 通过查询县市级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经营者提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承诺书给予评审记分。通过查询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或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或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给予评审记分。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附件3-2

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民营企业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基本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记分 | 初审记分 | 州级评审记分 |
| 基本条件（25分）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4分，企业产权明晰，合法经营的计4分。 | 8 |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证明等给予评审记分。 |  |  |  |
| 2 |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酌情给予记分，满分5分。 | 5 | 通过查看申报对象主要从事行业给予评审记分。 |  |  |  |
| 3 | 创业经营项目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酌情给予计分，满分5分。 | 5 | 通过查看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所获得荣誉、商标、专利等给予评审记分。 |  |  |  |
| 4 | 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计7分，3年以上、5年以内计5分。 | 7 | 查看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给予记分。 |  |  |  |
| 带动就业效果（50分） | 5 | 企业稳定吸纳就业20人，计50分，低于20人不计分。企业稳定吸纳就业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 50 |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等材料给予评审记分。 |  |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25分） | 6 |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计5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 5 | 通过查询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县市级人社部门相关证明给予记分。 |  |  |  |
| 7 |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5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 5 | 通过查询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微信转账记录或有员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给予评审记分。 |  |  |  |
| 8 | 企业依法为20名以上（含20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的，计10分。 | 10 | 通过查询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或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或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给予评审记分。 |  |  |  |
| 9 | 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 5 | 通过查询县市级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企业提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承诺书给予评审记分。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附件3-3

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基本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 记分 | 初审 记分 | 州级评审记分 |
| 基本条件（25分） | 1 | 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4分，产权明晰，合法经营的计4分。 | 8 |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证明等给予评审记分。 |  |  |  |
| 2 |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酌情给予计分，满分5分。 | 5 | 通过查看申报对象主要从事行业给予评审记分。 |  |  |  |
| 3 | 创业经营项目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酌情给予计分，满分5分。 | 5 | 通过查看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所获得荣誉、商标、专利等给予评审记分。 |  |  |  |
| 4 | 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计7分，3年以上、5年以内计5分。 | 7 | 查看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给予记分。 |  |  |  |
| 带动就业效果（50分） | 5 | 合作社稳定吸纳就业30人，计50分，低于30的不计分。合作社稳定吸纳就业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 50 |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等材料评审记分。 |  |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25分） | 6 | 《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通过查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县市级人社部门相关证明给予记分。 |  |  |  |
| 7 |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0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通过查询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微信转账记录或有员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给予评审记分。 |  |  |  |
| 8 | 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合作社每1人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的，加1分，最多加5分。 | 5 | 通过查询县市级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合作社提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承诺书给予评审记分。通过查询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或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或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给予评审记分。 |  |  |  |
| **合 计** |  | 100 |  |  |  |  |